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6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巫仕祥,男,1973年10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清流县,XX,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在福建省清流县里田乡田坪村十家屋13号。因本案于2020年9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钱昌杰,上海市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巫仕祥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一案,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0)沪0113刑初193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巫仕祥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并听取了辩护人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本院通过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为被告人巫仕祥指定的辩护人上海市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钱昌杰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根据证人洪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同案犯陈某、李某、谢某、杨某1、杨某2、詹某、张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的《搜查证》《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实物照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式查询信息;杨某1的短信息;詹某、陈某、杨某2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厦门市公安局海沧派出所的抓获经过;被告人巫仕祥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2019年9月,被告人巫仕祥为了求购公司营业执照,委托杨某1至本市与张某接头。2019年9月28日13时许,杨某1在本市XX路XX号XX宾馆XX房间内,与陈某、李某、谢某、张某、杨某2、詹某非法买卖公司营业执照等配套证件,在获得被告人巫仕祥的同意后,双方谈妥证件的价格并完成校验,但因买家资金不足当日未完成交易。当日21时许,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在上址抓获陈某、李某、谢某、杨某1、张某、杨某2、詹某七人,同时查获公司营业执照正本15张、副本15张、银行印鉴卡片14张、法人印章15枚、公司印章15枚、公司财务章15枚。2020年9月26日,被告人巫仕祥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XX村XX路XX号被当地民警抓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巫仕祥与他人结伙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达十五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告人巫仕祥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属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巫仕祥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后在庭审中虽有反复,但在最后陈述中又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认定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巫仕祥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扣押在案的赃证物品予以没收。被告人巫仕祥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并要求从轻处罚。

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巫仕祥XXX某犯罪前科,系初犯,又具有坦白情节,原判量刑过重,请求对被告人巫仕祥从轻处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决相同。

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对被告人巫仕祥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恰当，审判程序合法。原审法院鉴于被告人巫仕祥有坦白等情节，已经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巫仕祥二审再要求从轻处罚，本院不予准许。对辩护人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孙国祥		
审	判	员	董玮		
	人	民陪	审	员	孙晔
书	记	员	韩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